

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是否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居民的需要？有何措施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

本人不認為每區都必須有骨灰龕，因在華人社會，骨灰龕的祭祀服務唔多唔少都是一項厭惡性行業，對環境及交通人流人們的心理都有大的影響。而地區環境因素影響，首先在金融及鬧市地方不適宜，例如：中環、銅鑼灣、旺角等地區已經不適宜發展骨灰龕。骨灰龕是社會的必要設施，而政府為盡快增加供應，建議在不同地區(18 區)及/或區域(五個立法會選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責任，這方案是不切實際，祇係政府無能，施政有問題，骨灰龕選址不應用區做單位，是政府推卸責任，政府應盡快擴建現有的墳場增加骨灰龕，例如：和合石、華人永遠墳場、沙嶺、富山及鑽石山等地方增加骨灰龕位，祇要解決這些地方的交通及環保問題，便不會令區民抗拒。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